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法律意见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1 号

二〇一一年三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结论.....	36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1 号

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雪迪龙”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一）相关董事会

2011年2月14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股东大会

2011年3月2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25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09.28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00%。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首发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首发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首发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首发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以敖小强、丁长江、王凌秋、郜武、赵爱学、周家秋、赵永怀、尚威、李大国、周建忠、边启刚、王向东、陈华申、徐卫航、吴宝华、沈凌云、魏鹏娜、薛云鹏、霍新宇、王洪畅、张世杰、啜美娜、胡敏贞、刘晓梅等共计 24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140033004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首发上市的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以每股人民币 1 元面值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8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于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雪迪龙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并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设立后的增资均已依法履行了法律程序；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雪迪龙有限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

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10233 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跟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10038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

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10232 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08 年度净利润为 43,269,755.27 元（人民币，下同），2009 年度净利润为 57,985,559.36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73,084,635.1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890,199.2 元，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162,065.30 元，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482,672.4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8 年营业收入 189,090,499.63 元，2009 年营业收入 252,367,556.78 元，2010 年营业收入 300,173,750.66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309.2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57,755,029.84 元；无形资产为 1,625,621.05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

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发行人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7、根据税收征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展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计划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首发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雪迪龙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以雪迪龙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各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雪迪龙有限享有的净资产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 24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敖小强、丁长江、王凌秋、郜武、赵爱学、周家秋、赵永怀、尚威、李大国、周建忠、边启刚、王向东、陈华申、徐卫航、吴宝华、沈凌云、魏鹏娜、薛云鹏、霍新宇、王洪畅、张世杰、啜美娜、胡敏贞、刘晓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敖小强	中国	否	11010819640327****	北京市海淀区罗庄西里 ****
2	丁长江	中国	否	11010719641224****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3	王凌秋	中国	否	42080019630928****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宏图 路****
4	郜武	中国	否	11010719730225****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风 雅园小区****
5	赵爱学	中国	否	31011019720115****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园****
6	周家秋	中国	否	22232519700705****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
7	赵永怀	中国	否	62010419380615****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山丹 街****
8	尚威	中国	否	11011119440117****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9	李大国	中国	否	42080019571211****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象峰 巷****
10	周建忠	中国	否	45020319640710****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 ****
11	边启刚	中国	否	11011119590620****	北京市昌平区东关南里 ****
12	王向东	中国	否	41022319701212****	河南省尉氏县城关镇西关 南路****
13	陈华申	中国	否	11010819680520****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北

					清路****
14	徐卫航	中国	否	11010819700624****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
15	吴宝华	中国	否	11010719541028****	北京市石景山区模式口北 里****
16	沈凌云	中国	否	53250119770616****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 治州个旧市五一路****
17	魏鹏娜	中国	否	13244019810111****	河北省安国市伍仁桥镇奉 伯村裕丰路****
18	薛云鹏	中国	否	14272619770508****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 南路****
19	霍新宇	中国	否	37032319800124****	山东省沂源县药玻路****
20	王洪畅	中国	否	41022319771103****	河南省尉氏县张市镇****
21	张世杰	中国	否	42011119771116****	武汉市江岸区谌家矶河边 ****
22	啜美娜	中国	否	13112219820827****	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清凉 店镇后陈村****
23	胡敏贞	中国	否	11010819711023****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
24	刘晓梅	中国	否	11010219800118****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根据上述各发起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系真实的意思表示。

（二）根据雪迪龙有限的股东会决议、上述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天健正信于 2010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71 号《验资报告》，上述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

碍。

（三）现有股东

发行人设立后，于 2010 年 9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岸淘金”）以货币形式出资 2,100 万元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 309.28 万股，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309.28 万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

1、法人股东

海岸淘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下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13211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312 号楼 2404 室；法定代表人为范浩；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岸淘金现持有发行人 3% 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岸淘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鑫海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00	26.79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5.7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2,100	37.50
合计	5,6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岸淘金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根据海岸淘金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岸淘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敖小强	9,165	88.9005
2	丁长江	200	1.9400
3	王凌秋	200	1.9400
4	郜 武	200	1.9400
5	赵爱学	50	0.4850
6	周家秋	50	0.4850
7	赵永怀	10	0.0970
8	尚 威	10	0.0970
9	李大国	10	0.0970
10	周建忠	10	0.0970
11	边启刚	10	0.0970
12	王向东	10	0.0970
13	陈华申	10	0.0970
14	徐卫航	10	0.0970
15	吴宝华	10	0.0970
16	沈凌云	5	0.0485
17	魏鹏娜	5	0.0485
18	薛云鹏	5	0.0485
19	霍新宇	5	0.0485
20	王洪畅	5	0.0485
21	张世杰	5	0.0485
22	啜美娜	5	0.0485
23	胡敏贞	5	0.0485
24	刘晓梅	5	0.048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拥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

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敖小强与丁长江、吴宝华分别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本所律师对丁长江和吴宝华所作的访谈笔录及丁长江和吴宝华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雪迪龙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敖小强实际持有雪迪龙有限 100%的股权；自雪迪龙有限 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发行人 2010 年 9 月增资完成之日，敖小强均持有雪迪龙有限或发行人 91.65%的股权或股份；自发行人 2010 年 9 月增资完成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敖小强均持有发行人 88.9%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根据敖小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88.9%的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敖小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雪迪龙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雪迪龙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雪迪龙有限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北京雪迪龙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兴业”，2002 年 3 月更名为“雪迪龙有限”）。

经核查，雪迪龙兴业设立时，存在股东无形资产出资比例达 90%且未经评估

的问题。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年12月25日修正版）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1999年3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办发[1999]29号《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35%，另有约定的除外。”

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0年12月8日第23次会议通过且当时有效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但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办理。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1年3月2日颁布且当时有效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第十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雪迪龙兴业设立时的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永安路47号，属于中关村科技园区。2001年9月27日，雪迪龙兴业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京科园新字第01301263F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雪迪龙兴业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90%未经评估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用于出资的 CEMS 分析系统技术是公司 CEMS 产品的原始核心技术来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EMS 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为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12,043.40 万元、16,222.61 万元和 17,543.74 万元，实现毛利 5,325.92 万元、7,164.77 万元和 8,135.37 万元，为发行人带来的收益已超过其出资时的作价；且 CEMS 分析系统技术在财务上已于 2006 年摊销完毕，而雪迪龙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照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雪迪龙兴业 2001 年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 CEMS 分析系统技术未经评估之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前述不规范情形并未实际损害公司、股东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或股东亦不存在因前述不规范情形被任何第三方提出诉求、索赔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之情形，因此公司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首发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 雪迪龙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东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雪迪龙兴业和雪迪龙有限自 2001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不属于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之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委托持股之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委托持股的相关当事人对有关委托持股之行为及其清理均表示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委托持股之情形亦未实际损害公司、股东和其他第三方的利益，发行人或股东亦不存在因委托持股被任何第三方提出诉求、索赔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之情形；且自 2010 年 6 月该等委托持股之情形清理完毕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或股份均由在工商行政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之情形；因此，公司该等委托持股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发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存在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外，雪迪龙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股权比例已经在北京市

工商局备案登记，其设立程序符合国家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 发行人成立之后，于 2010 年 9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资至 10,309.28 万元，由海岸淘金以货币形式出资 2,100 万元认购公司的前述增资，溢价部分 1,790.72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敖小强	9,165	88.9005
2	海岸淘金	309.28	3.0000
3	丁长江	200	1.9400
4	王凌秋	200	1.9400
5	郜 武	200	1.9400
6	赵爱学	50	0.4850
7	周家秋	50	0.4850
8	赵永怀	10	0.0970
9	尚 威	10	0.0970
10	李大国	10	0.0970
11	周建忠	10	0.0970
12	边启刚	10	0.0970
13	王向东	10	0.0970
14	陈华申	10	0.0970
15	徐卫航	10	0.0970
16	吴宝华	10	0.0970
17	沈凌云	5	0.0485
18	魏鹏娜	5	0.0485
19	薛云鹏	5	0.0485
20	霍新宇	5	0.0485
21	王洪畅	5	0.0485

22	张世杰	5	0.0485
23	啜美娜	5	0.0485
24	胡敏贞	5	0.0485
25	刘晓梅	5	0.0485
合计		10,309.28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且该等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已在北京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仪器、仪表。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雪迪龙有限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

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范围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及其前身雪迪龙有限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法律问题。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三个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均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3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敖小强，敖小强持有发行人 88.9% 的股份。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敖小强，敖小强持有公司 9,16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8.9%。

根据敖小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发行人外，敖小强还控制下列公司：

（1）北京雪迪龙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分析仪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雪迪龙分析仪器所持有的注册号为 1101080083805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雪迪龙分析仪器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7；法定代表人为郜武；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仪器、仪表（限分支机构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

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雪迪龙分析仪器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丁长江和杨慧男分别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40 万元，分别持有该公司 60%、40% 的股权；2007 年 11 月，丁长江将其所持有的雪迪龙分析仪器的所有出资无偿转让给了敖小强，同时敖小强和杨惠男以货币对雪迪龙分析仪器进行了增资，将其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其中敖小强出资 3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杨慧男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2009 年 11 月，敖小强将其所持雪迪龙分析仪器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郜武。2010 年 11 月 20 日，雪迪龙分析仪器股东会做出了注销的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雪迪龙分析仪器正在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根据敖小强与丁长江、杨惠男、郜武分别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和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和核查，丁长江、杨惠男、和郜武均系为敖小强代持雪迪龙分析仪器的股权，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雪迪龙分析仪器 100% 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敖小强。

（2）雪迪龙国际科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国际科贸”）

雪迪龙国际科贸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 906414，敖小强持有雪迪龙国际科贸 100% 的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雪迪龙国际科贸存续期间主要从事分析仪器的国际贸易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雪迪龙国际科贸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且已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缴纳了撤销公司注册的应用费。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如下五家分公司且未对外投资设立任何子公司，具体情形如下：

（1）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仪器仪表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14008847435；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

3号1幢；负责人为敖小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仪器仪表”，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维修仪器仪表”。

(2)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10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103200025690；营业场所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汇东国际C座8层803号房；负责人为周建忠；经营范围为“销售：仪器仪表，在线监测系统的研发（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3)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0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2001017818；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688号第4幢厂房；负责人为丁长江；经营范围为“制造仪器、仪表（在线分析系统），技术推广（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22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30112100075340；营业场所为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328号A幢3层310号；负责人为丁长江；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5)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6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分）220200000061692；营业场所为吕邑区永昌小区3号楼113号；负责人为杨家林；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安装、调试、维修、维护、销售（按公司交办的任务凭资质证书经营）”。

4、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发行人还存在以下关联方：

(1)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发行人董事范浩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北京鑫海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创富”），成立于2006年5月16日，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140095733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

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白浮泉路 21 号富泉花园卢森堡园 G 座 1 单元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范浩，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范浩在鑫海创富担任总经理职务，鑫海创富的股权结构为：范浩出资 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杨辉生出资 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孙慧仪出资 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

②海岸淘金，海岸淘金为持有发行人 3% 股份的法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范浩在海岸淘金担任总经理职务。

③北京泰宁科创雨水利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潘晓军，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凉水河路 6 号楼 405-425 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虹吸屋面雨水排放收集系统、雨水综合利用系统及同层排水系统的生产制造。一般经营项目：虹吸屋面雨水排放收集系统、雨水综合利用系统及同层排水系统的设计咨询；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范浩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④北京安期生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冯茂林，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701 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85.206259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199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零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及复制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开发后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范浩持有该公司 5.837% 的股权。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货物、购买货物、房屋买卖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雪迪龙有限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除雪迪龙有限与章蕾之间发生的房屋买卖交易签署了相关协议外，上述其余关联交易均未签署任何协议；除资金往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与市场公允价值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期间雪迪龙有限、雪迪龙分析仪器和雪迪龙国际科贸均属于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实际控制的企业，章蕾为敖小强之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雪迪龙有限发生的上述所有关联交易均未实际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且除资金往来之外的上述其他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前述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之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有关关联方已出具将不再通过任何方式或者出于任何目的对发行人的任何资源进行任何形式之占用的承诺函。

（四）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已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承诺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雪迪龙分析仪器从事分析仪器及系统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雪迪龙国际科贸从事分析仪器的国际贸易业务，目前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但未来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敖小强作为雪迪龙分析仪器和雪迪龙国际科贸的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雪迪龙分析仪器和雪迪龙国际科贸，目前前述两个公司的注销程序正在履行过程中；除发行人、雪迪龙分析仪器和雪迪龙国际科贸外，敖小强未投资其他企业，其自身也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经营设备、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以购置、自建、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正在申请的专利尚需履行相应核准程序和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一期 0303-74-4 地块工业项目用地尚需按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证外，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产权界定清楚，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主要财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核对了合同原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认了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借款与

担保合同、业务合同等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雪迪龙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雪迪龙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前述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让之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所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雪迪龙有限近三年对其《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首发后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首发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现有经理层由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及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当时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独立董事谢青为注册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2011年3月4日，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单（昌国税征证字第11026号），证明发行人在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偷漏税违法行为。

2011年3月11日，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园区所[2011]0019），确认未发现发行人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及扶持资金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3月16日出具的证明，经对公司提供的有关环保材料的审核和现场排放污染物情况的核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前身雪迪龙有限除取得了有关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之外，发行人还取得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8年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

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首发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 1、计划投资7,265.49万元用于实施“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 2、计划投资4,895.75万元用于实施“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 3、计划投资3,928.83万元用于实施“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 4、计划投资5,611.97万元用于实施“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
- 5、计划投资4,939.13万元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以上项目共需投资26,641.17万元。

跟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额，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并通过环评。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民生证券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定位及经营目标为：

1、公司的发展战略定位：“公司将以‘创建一流分析仪器公司、打造一流分析仪器品牌’为发展宗旨，坚持以高品质产品和专业化服务作为公司的核心竞

争力,依托公司在环境监测和工业过程分析仪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营销网络优势,不断强化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持续提升公司营销和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力争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知名分析仪器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2、公司的经营目标:“近期经营目标是: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10亿元,使企业成为国内分析仪器行业的领航者。远期经营目标是: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25亿元,使企业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知名分析仪器企业。”

3、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的战略措施:“依靠企业现有技术、市场和品牌优势,立足国内、面向国际,与分析仪器技术发展同步,致力于先进分析仪器的开发和应用,为客户创造价值和提供增值服务,通过‘一二三四’战略措施,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一’是树立一个品牌:

持续打造和树立“雪迪龙”品牌,提高“雪迪龙”品牌在客户市场和行业中的知名度和诚信度,使“雪迪龙”品牌成为分析仪器行业最有价值和最具影响力的知名品牌之一。

‘二’是建设两大中心:

通过加大对公司研发中心的投入以及加强与各类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合作,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分析仪器技术研发中心和人才中心,培养高端分析仪器技术人才,开发高端分析仪器技术成果,开拓高端分析仪器产品市场。

‘三’是实现三化经营管理模式:

三化经营管理模式即,技术和产品优质化、管理和控制精细化、营销和服务专业化。

‘四’是维护和拓展四大市场领域:

(1) 环境监测市场,巩固公司在环境监测系统市场领域的优势地位,维护公司在脱硫、脱硝和城市环保产品市场份额,积极拓展大气环境监测、垃圾焚烧监测和水质环境监测产品市场;

(2) 工业过程分析市场，加强工业过程分析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重点开拓和挖掘石化、化工、冶金、建材等基础工业领域在优化工艺、降低成本、节能降耗和控制污染等方面的现有和潜在市场，同时积极寻求市场机遇，逐步将产品向医药、多晶硅等新型市场领域拓展。

(3) 运营维护市场，利用现有的品牌覆盖率优势，加速实施环境监测系统运营维护服务体系建设，增加利润增长点并强化各类客户的关系维护工作，为巩固和拓展产品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

(4) 海外市场，利用现有市场和渠道，大力拓展东南亚、南美和非洲等发展中国家的分析仪器市场，并在适宜的时机进入发达国家市场。”

(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相关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敖小强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雪迪龙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肖 钢

肖钢

经办律师: 姜爱东

姜爱东

肖 钢

肖钢

周 群

周群

张宇佳

张宇佳

2011年3月23日